

附件：

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第三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39项问题 验收销号公示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4日（10个工作日）

二、公示方式

兴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

三、公示内容

（一）整改问题

任务39：督察还发现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综配区金凤片区，兴庆区掌政镇，贺兰县习岗镇、洪广镇，永宁县望远工业园区废品回收存在无证经营、环境脏乱、非法拆解、危险废物与一般废旧物品混同堆存、加工等问题。

（二）整改目标

依法依规整治，消除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整改措施

1.建立整改台账，全面完成所涉问题隐患点位整改落实工作，坚决取缔无证经营、非法拆解、混同堆存等违规违法行为，督促严格有序堆放、鼓励安全有序发展。

2.压实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，举一反三排查整治隐患问题，立行立改，有效形成闭环管理。

（四）整改问题验收销号情况

银川市商务局联合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城市管理局、公安局通过现场勘察等方式，对兴庆区整改自治区党委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39项进行了核查评估。经核查：

1.经现场调查，掌政镇茂盛村再生资源回收点场地未硬化，院内乱堆乱放，场所登记地址与实际不符，部分无证经营、超范围经营问题长期存在；掌政镇强家庙废旧资源回收中心生产性金属堆放在硬化地上，油污处置不到位。针对以上问题，兴庆区逐一进行整改，目前，茂盛村再生资源回收点位经自然资源部门确认，该点位土地性质为耕地，不允许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工作，企业已关停，累计清理废铁等回收资源860多吨。强家庙再生资源回收点位为防止油污渗漏，已在硬化路面上铺设钢板，做好二次防护，同时按要求配备了废油收储设施。

2.商投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，多次牵头开展现场联合检查，聘请第三方对辖区再生资源开展全覆盖排查，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目前，共检查再生资源企业251家。

2025年7月8日，兴庆区政府完成自验，2025年11月25日，银川市商务局联合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城市管理局、公安局进行实地验收，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，兴庆区严格按照《银川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进行整改，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9项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，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，原则同意通过验收销号。